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农发〔2024〕238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省凤县、太白县秦岭中段（北麓）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宝鸡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陕西省凤县、太白县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宝林发〔2024〕56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建设意见。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陕西省凤县、太白县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

2404-610300-04-01-410613

三、项目单位

宝鸡市林业局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宝鸡市凤县、太白县。

五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含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，总面积 67.77 万亩，其中实施人工造林 0.18 万亩，封山育林 60.69 万亩，退化林修复 6.9 万亩。2024 年完成 20.76 万亩建设任务，其中完成人工造林 0.06 万亩，封山育林 18.4 万亩，退化林修复 2.3 万亩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项目建设期 3 年，2024 年-2026 年。

七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9391.1 万元，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5512.9 万元，地方配套投资 3878.2 万元。

请据此批复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，抓紧开展项目作业设计编制、审批等。项目作业设计原则上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，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，批复文件报市发改委备案。

请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以及工程质量监督、工程验收等建设管理制度要求，做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，

尽快开工建设，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同时，要完善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管护机制，发挥工程长久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凤县、太白县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投资估算核定表
2. 陕西省凤县、太白县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标方案审批表

(联系人：王艺霖

联系电话：0917-3260101)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



附件 1

陕西省凤县、太白县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恢复项目投资估算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其它费用	合计	所占费用比例
	合 计	17351.4	2039.7	19391.1	100.0%
一	工程费用	17351.4		17351.4	89.5%
(一)	人工造林	286.2		286.2	1.6%
1.1	凤县	286.2		286.2	
(二)	封山育林	10924.2		10924.2	63.0%
2.1	凤县	6912.0		6912.0	
2.2	太白县	4012.2		4012.2	
(三)	退化林修复	6141.0		6141.0	35.4%
3.1	凤县	2670.0		2670.0	
3.2	太白县	3471.0		3471.0	
二	工程建设其它费用		1474.9	1474.9	7.6%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347.0	347.0	23.5%
2	招投标代理费		260.3	260.3	17.6%
3	科技支撑费		433.8	433.8	29.4%
4	咨询设计费		433.8	433.8	29.4%
三	预备费		564.8	564.8	2.9%
1	基本预备费		564.8	564.8	

附件 2

陕西省凤县、太白县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 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标方案审批表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咨询设计	✓			✓	✓			
施工	✓			✓	✓	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	
说明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项目审批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6日</p> </div>								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林业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
共印10份